

概覽

本公司業務全面受中國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及國家政府機構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所有方面均受監管，包括研發、設計、生產、銷售、租賃業務以及融資、會計、行政及其他非經營活動。環境及安全法規等眾多規定全面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所有生產企業。然而，亦有其他法規基於本公司產品(包括特種設備及汽車)性質而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對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本節描述之本公司須遵守的法規相當重要。

有關外商投資政策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12月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對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均有詳細規定。

根據指導目錄，本公司從事或與之相關的下列業務活動屬於「鼓勵類」項目：

- 300噸或以上輪胎式、履帶式起重機械製造(僅限於合資或合作)；
- 靜液壓驅動裝置設計與製造；
- 口徑1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徑旋挖鑽機製造；
- 連續牆抓斗產品的製造；
- 功率220馬力及以上、接地壓力0.03Mpa及以下履帶推土機的設計與製造；
- 520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機設計與製造；
- 公路橋樑養護；
- 自動檢測設備製造；
- 整體多路閥(壓力21–31.5MPa)設計與製造；
- 工程機械再製造；及
- 公路隧道災害控制及援救系統設備的製造。

法規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在湖南省開發及製造若干類型的混凝土機械、起重機、環衛機械、路面機械、土方機械、液壓閥及汽缸以及其他工程機械與關鍵零組件屬於「鼓勵類」項目。

根據指導目錄，本公司從事或與之有關的下列業務活動屬於「限制類」項目：

- 300噸以下輪胎式、履帶式起重機械製造(僅限於合資或合作)；及
- 320馬力或以下推土機、30噸及以下液壓挖掘機、220馬力及以下平地機及壓路機、路面銑平返修機械以及混凝土拖泵、混凝土攪拌運輸車、混凝土攪拌站與混凝土車載泵等若干混凝土機械。

本公司其他業務活動屬於「允許類」項目。

有關製造的法規

製造許可

許多產品必須獲得特殊證照方可在中國生產。由於本公司製造的起重機屬於「特種設備」，故本公司必須獲得特殊許可證方可製造起重機。《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及《起重機械安全監察規定》三部法規載有該等規定。

本公司生產的若干產品(如橡膠軟管、橡膠軟管組件及港口裝卸設備)屬於質檢總局頒佈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發證產品目錄》所列產品，因此生產該等產品前須自質量監督主管部門取得許可證。除《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發證產品目錄》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該等條例的實施細則亦載有該等規定。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公安部(「公安部」)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管理和註冊登記工作的通知》，本公司須取得製造汽車產品的許可。根據該項法規，公司在工信部公告批准前，不得生產

法規概覽

汽車產品。車輛及其他汽車產品須通過政府授權的測試，以符合各種安全標準、技術規格及環保規定。通過該等測試後，汽車產品須先在公安部登記方可銷售。

倘中國政府認定汽車產品不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亦可能將汽車產品自上述公告中移除，從而撤銷相關製造商繼續在中國生產或銷售被移除的汽車產品的權利。

研發相關法規

中國公司可就其技術成果申請專利，並享有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資源完成的發明，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間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專利權人。

產品銷售、安裝及維護的相關法規

汽車認證及檢測

根據質檢總局頒佈的《機動車輛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汽車產品（包括進口車輛及零部件）須獲得政府指定認證機構的強制性認證，確保產品符合安全及技術要求。汽車產品只有在通過檢驗並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後方可在中國出售或輸入中國。各汽車製造商的強制性認證須接受質檢總局的年檢。倘汽車製造未能通過年檢，須於三個月內糾正以符合檢測標準，否則其後質檢總局將撤銷相關認證。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本身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商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銷售商造成產品缺陷，則銷售商須因相關產品（缺陷產品除外）對任何人身或財產造成的損害對使用者負責。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就其損失向製造商或銷售商索償。

安裝及維護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從事安裝、改造或維修起重機等特種機電設備的公

司須取得安裝、改造或維修該等設備的許可證，且只可經營許可範圍內的業務。

出口

起重機及若干其他產品須遵守出口產品質量許可制度。因此，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須於指定限期取得出口質量許可證，否則該等產品將被禁止出口。《出口機電產品質量管理與監督辦法》、《出口機電產品質量許可證管理辦法》、《出口機械產品質量許可證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出口機電產品質量許可證管理工作的通知》四部法規載有該等規定。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關於規範汽車出口秩序的通知》及《汽車產品目錄》，對於部分汽車產品的製造商及該等製造商授權的汽車出口公司須於出口任何汽車產品前取得汽車產品出口許可證。

融資租賃行業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提供融資租賃的外商投資企業須事先獲得商務部批准。該辦法亦載有外國投資者的准入條件，包括有關註冊資本及營運期限、風險資產限額以及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及專家相關從業經驗的規定。此外，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只能從事商務部批准的租賃業務，且須將年度財務及營運報告提交商務部審閱。

根據2004年10月22日頒佈的《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負責審批國內融資租賃試點企業。國內任何提供融資租賃的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a)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7億元，(b)有良好的內部管理系統及風險控制系統，(c)有金融、貿易、法律及會計等領域的專業人員及從事租賃行業不少於三年的高級管理人員，(d)良好的營業紀錄，近兩年並無違反任何法律，亦無不合規紀錄，及(e)擁有與融資租賃服務所需的產品相關的行業背景。融資租賃企業亦須接受商務部的定期審查，且其風險資產（包括擔保結餘）不得超過其總資本的十倍。

法規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以下業務：

- 以存款或其他變相形式籌集資金；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承租人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或其他用途的貸款；
- 證券投資或金融機構股權投資；
- 同業拆借業務；或
- 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環保法規

公司的生產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統稱「環境法」)。環境法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大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環境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所有業務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公司規劃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業務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的污染程度及對環境造成的危害。

根據環境法，本公司必須在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安裝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在排放前處理污染物。

勞動及安全相關法規

中國有眾多勞動及安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構在中國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法規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之間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主亦須為本身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並對從事危險作業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作為生產型企業，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各類法律及行政法規載列的標準為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條件。該法更規定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且該等公司須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測及維護須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勞動防護用品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且公司須監督及教育其僱員按照使用規則穿戴或使用相關設備。